中美關係　蘇虹

美「國防授權法」動搖中美關係根基

8月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2019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由於美衆議院已在7月26日通過兩院協商版本，支持強化台灣軍力戰備等條文均獲保留，接下來，只需等待美國總統特朗普簽字後即可成爲法律。美「2019財年國防授權法案」涉台內容違背了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嚴重損害中美互信，也動搖了中美關係的根基。

不加掩飾打「台灣牌」

據報道，美參議院是以87票贊成、10票反對表決通過兩院協商版本的「2019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第1257條爲強化台灣軍力戰備。

在台灣問題上，法案提出美國要加強與包括台灣在內的亞太地區的軍事夥伴關係。該法案要求強化台灣軍事實力，並呼籲遵循「與台灣關係法」，美國可派遣高級軍事官員訪台，還要求提高台灣防禦能力和軍力準備，擴大聯合訓練、對外軍售，還要強化美台關係，加強高層軍事接觸。

法案提出，美國防部長經與適當的台灣對口諮商後，須對台灣軍力進行全面性評估，尤其是台灣的後備軍力。法案還規定，在立法生效日後一年內，美國防部長經與國務卿諮商後，須向國會的適當委員會提交這份防禦評估報告。報告還應提出包括運用適當安全合作職權在內的計劃，以便美國落實列表上任何相關建議事項；擴大美台兩軍資深層級的軍事交往及聯合訓練；支持美國對台軍售及其他裝備移轉，尤其是發展不對稱作戰能力。

同時，報道稱，該法案第1258條還以國會意見方式聲稱，「與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都是美台關係的基石。內容包括：美國應強化與台灣的防衛及安全合作，支持台灣發展亟需的防衛軍力，以維持充足的自我防衛能力。美國應依據「與台灣關係法」，經由對外軍售、直接商售及產業合作，強力支持台灣獲得防禦性武器，並着重不對稱戰力及水面下作戰能力等。

此外，法案還提到美國應確保及時檢討與回應台灣提出的軍購需求，以改善對台軍售的可預測性。國防部長應推動國防部的交流政策，以強化台灣安全，包括推動與台灣進行實戰訓練及軍事演習的機會；推動美台資深防務官員及軍事將領的交流等。

在「2018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包含了「評估美台軍艦互訪的可能性」等涉台條款。與之相比，「2019財年國防授權法案」顯然內容「豐富」了不少，這說明，美國正在不加掩飾地打「台灣牌」。

此前有媒體報道，剛剛通過的這份法案，美國對中國「大揮拳頭」，不僅多次呼籲特朗普政府需要在戰略上全面抗衡中國，還把中國定位成戰略競爭對手，要求特朗普政府從政治、經濟、安全等各個方面抗衡中國，其中包括禁止美國政府機構使用華爲和中興的技術，也禁止與美國政府有業務關係的實體這樣做。

對大多數中國人而言，或許是從最近的「貿易戰」中，感受到美國咄咄逼人的蠻橫與霸道。

美刻意挑戰中國紅線

但事實上，美國早在上世紀末便開始對華採取「戰略威懾，前沿圍堵，誘壓並舉，以壓爲主，避免大戰，有限打擊，多方準備，以快制勝」的軍事戰略。

1998年11月23日，美國防部頒布的《東亞太平洋安全戰略報告》認爲，「中國作爲一個大國的崛起提出了一系列的挑戰」。1999年4月7日，時任美國總統克林頓指出「一個強大的中國將來可能會對美國提出潛在的挑戰」。

美國2000年的《國防報告書》更直接把中國和俄羅斯視爲「最有可能在2015年以後成爲美全球競爭對手的國家」。美參謀長聯席會議發表的《2020聯合設想》公開聲稱，中國不是美的「戰略夥伴」，而是美國的「戰略對手」。美「2019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實是這種「零和思維」的延續。

值得警惕的是，美國「說到做到」。在今年美通過「與台灣交往法」後，十幾天前，美國前國防部長卡特應邀訪台，「與蔡英文見面討論多個問題」，聲稱「台灣是美國印太戰略一部分」，稱大陸是「自我孤立」。可以看出，美國在台灣問題上，根本就忘記了中美還有三個聯合公報，越來越肆無忌憚挑戰一個中國這條紅線。

特朗普上台以後，無視既有國際規則，採取了一系列單邊主義、孤立主義政策，使得本來就脆弱的國際秩序受到一次次衝擊。同樣，在中美關係問題上，美無視作爲中美建交政治基礎的三個聯合公報，不斷打「台灣牌」，強化台灣軍力，此舉無疑會動搖中美關係的根基。

對美國而言，此舉並非好事。歷史的經驗告訴世人，單邊主義、孤立主義政策往往損人不利己，最終只能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復旦大學城市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博士

回顧鐵路發展史 對國人身份更感光榮

教育茶餐廳　何漢權

國民教育源於國史教育。筆者上周一連六日參與由香港大學中史碩士同學會主辦，丁新豹教授作專業隨團講解的「戊戌維新120周年—天津北京行」。對絕大多數香港學生和老師來說，未必知天津原來是中國最早對外開放、最早被外國列強瓜分的城市之一。1860年，清政府與英國、法國、俄羅斯簽訂《北京條約》後，西方列強強迫清政府開放天津爲商埠，英法俄日等九國在當地強畫租界，租界內外儼如兩個世界。

筆者深信中國永不稱霸，因爲中國曾經歷被列強欺凌的慘況，土地被外國強行「租借」，在租界內的中國人飽受侮辱。

清政府簽訂多條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後，國人孜孜以求的是要自強自救，於是先有1861年的洋務運動（又稱同治維新）開展，引進大量西方科技及各類西方著作文獻。至1894年甲午戰爭慘敗於日本，維新夢醒。1898年，光緒帝聯同康有爲、梁啓超等人發起戊戌維新，結果失敗，「戊戌六君子」被殺，又一批期望國家強盛的仁人義士犧牲，譚嗣同一句「我自橫刀向天笑，去留肝膽兩崑崙」是愛國忘我的大勇精神，浩然正氣。

與此同時，站在國家建設的事業上，捨棄個人的優容，默默耕耘者亦有不少。詹天佑肯定是表表者。1872年，清廷接納容閎建議派幼童留洋，以求引進西學。容閎在香港設試招考幼童，詹天佑以12歲之齡赴港應考，結果入選首批派美留學幼童。詹在當地小學、中學畢學後，以優異成績進入耶魯大學，修讀土木工程之鐵路專業。返國後詹天佑雖有挫折，但仍不屈不撓在尋求突破。

1905年詹天佑以總工程師身份，負責建造中國首條自建鐵路——京張鐵路，過程中詹天佑學以致用，鐵路僅用四年便建成，較預期快兩年，令外籍工程師嘖嘖稱奇。京張鐵路完成後，詹天佑馬不停蹄完成多條跨山越嶺的鐵路，直至1919年4月猝逝。

筆者帶領三十多間中學的學生代表，前赴位於北京居庸關的青龍橋站的詹天佑墓，向這位「中國鐵路之父」致敬。周恩來總理讚揚詹天佑是中國人的光榮，撫今追昔，對今天國家鐵路網絡發達，香港亦即將連接內地的高速鐵路網絡，詹天佑的故事更值得大家重溫。

香港的文藝青年，有福了！

景行

日前，由中央撥款設立的國家藝術基金宣布，將進一步向港澳台地區的藝術工作者開放。這段看上去並不太起眼的新聞，實際上意味着一項巨大發展機遇的來臨。

對於香港許多藝術工作者，尤其是青年人才而言，不僅意味着可獲得一筆爲數不小的資金支持，更重大的意義還在於，可以獲得進入十四億人口的表演舞台。這是一展才華、拓展發展空間的大好機遇，也是香港文藝界再次繁榮的新機遇。

根據相關報道，國家藝術基金此次共推出三項支持港澳台文化藝術事業發展的措施：一是將向在內地工作和學習的港澳台藝術工作者開放「青年藝術創作人才資助專案」申請；二是藝術人才培養資助專案接受港澳台學員申請；三是鼓勵內地藝術單位、機構與港澳台藝術單位機構合作開展藝術創作和交流活動。

這三項措施，一是針對已經在內地求學或發展的青年藝術工作者，二是針對希望想到內地發展的青年藝術人才，三是推動兩地藝術創作和交流。即分別從教育、求學、資金申請、交流合作等範疇，向香港地區的「文藝青年」們打開了發展大門。

該基金將向受聘於內地藝術單位、機構，受聘或就讀於高等院校等，聘期或學籍滿一年以上，年齡在40周歲以下的港澳台藝術工作者，開放申報青年藝術創作人才資助專案，資助範圍包括戲劇、曲藝編劇創作人才，音樂作曲創作人才，舞蹈、舞劇編導人才，舞台藝術表演人才，美術、書法、攝影創作人才和工藝美術創作人才等。

客觀而言，香港本身擁有多個鼓勵並推動藝術發展的基金，每年撥款數以千萬計。但過去亦經常有報道指，現有基金更偏向於大的藝術團體，小團體或個人很難得到「青睞」，而即便得到，資金也可以說是「杯水車薪」。這就可能出現一個不健康的現象，即表面上的藝術繁榮，卻扼殺了青年藝術工作者的活力。

問題卻不僅僅在於「錢不夠」，還在於「舞台太小」。以往在內地求學或發展的香港青年藝術工作者一直被排於國家級基金門外，限制了他們的發展；另一方面在香港的青年，亦無法直接參與到國家級人才培訓專案。更重要的是，即便一些很有才華、很有創意、很有推廣意義的藝術「產品」，要想到內地交流、展覽、表演等，也有較大的困難。如今一次過開啓三道大「門」，可以說，「香港的文藝青年們，有福了！」未來內地將可以見到更多的來自於香港青年文藝工作者的優秀作品。

此外，還值得一提的是，據國家藝術基金所透露，還將鼓勵內地藝術單位、機構與港澳台藝術機構合作申報舞台藝術創作、傳播交流推廣和藝術人才培養資助專案，對內地藝術單位、機構申報赴港澳台開展演出展覽活動的專案給予重點關注。這也就意味着，不僅是國家級的基金，全國各省市、各藝術團體的基金以及項目，都將給香港「留一個位置」。如此良機，百花齊放，香港文藝工作者無疑是迎來又一個重大的發展機遇，值得所有香港市民感到慶幸。

青年文藝工作者

加快審核酷刑聲請 改善香港治安

港事港心　丁煌

上月，深水埗通州街橋底「南亞村」不足一周內先後檢獲2支槍械、9發子彈。年初至今已搗破三宗槍械案，事件除令人擔心本港的治安問題外，更引起各界有關眞假難民的討論。

香港在1992年簽署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酷刑公約》）。外國人入境本港後，均可聲稱在其國家遭受不人道酷刑虐待，並向入境處提出「酷刑聲請」。

目前，約有一萬名外國人向當局提出聲請，當中大多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包括來自巴基斯坦、印度、越南、孟加拉及印尼。

但成功通過入境處審核的聲請個案不多，只有不足1%聲請人確立，其餘等候審核的聲請人則是獲發「行街紙」暫準留港。入境處審核程序緩慢，已惹來不少市民非議。

2009年，入境處諮詢法律界意見並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類似機制後，改進「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以確保審核程序符合法院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具體措施包括：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由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審裁員就呈請作裁決，並在在需要時進行聆訊；並加強培訓負責就聲請、呈請作決定的入境事務主任、審裁員等。

在「高度公平標準」下，入境事務主任在處理每宗聲請個案時，必須考慮聲請人的聲請理由、支持聲請檔佐證等全部資料。但事實上，來自不同國家聲請人所提出的聲請理由卻是千篇一律。有人聲稱在祖國捲入財務糾紛，被債主甚或親戚追殺；有自稱政治人物的聲請人，聲稱被政敵追殺……，但甚少聲請人能向入境處提供證據。試問執法人員面對無證據的聲請，能任意以人道理由而批准有關聲請嗎？若眞如此，全港市會同意嗎？

一般而言，若聲請獲確立後，聲請人亦不會享有香港合法居留權，當局會安排有關人士移居至第三國家；若聲請被拒，當局會盡快將聲請人遣返至原居地。但是，由於入境處審核程序需時，至今仍有近萬名聲請人滯留香港，並爲本港治安帶來隱患。特區政府還眞需要有所作爲，尋找解決方案，確保香港平安。

執業大律師、經民聯成員

政協專欄　葉建明

應以「科技產業園」帶動大灣區發展

此次美國挑起的貿易戰提醒世界，未來全球的競爭必然是創新科技的競爭。作爲世界上第四個灣區，粵港澳大灣區未來發展的方向，必將和創新科技聯繫在一起，目標將是建設國際一流的創新科技中心，這是社會的普遍共識。**但大灣區11個城市優勢各具，如何實現這一願景，需要有「抓手」，有一個綜合性的互動平台。根據世界著名三大灣區的發展經驗，筆者建議，這個「抓手」首先應該是需要一個適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科技產業園。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科技產業園，對大灣區的融合與發展、乃至對國家的發展都是具有全局性和戰略意義。**

創科扮演靈魂角色

科技產業園是一個產學研高度融合，實現科研成果產品化、市場化，或以高科技改造傳統工業的園區。它將創新科技的各個要素有機結合起來，實現從研發到市場產品的全過程。世界各國在產業技術上的重大突破多數都是以產學研合作的創新模式來實施的。從世界著名三大灣區發展的經驗來看，科技產業園在灣區的發展中常常扮演靈魂性的角色。

帶來美國硅谷崛起的就是史丹福研究園區。20世紀50年代，美國工商界和政府部門爲利用大學的研究力量，開始把從事高新技術研究與開發的實驗室設在研究型大學的周邊，繼而形成園區。目的就是讓知識從實驗室向市場流動。由史丹福大學創辦的史丹福研究園區，成爲世界高技術產業區的先驅。

東京灣區由筑波大學創辦的高科技園區筑波科學城，也是高校與地方產學研合作的典範，對於東京灣的崛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筑波科學城始建於1963年，由於日本當時主要依賴引進吸收歐美各國先進技術發展經濟，引發了一系列問題，因此日本開始從「貿易立國」轉向「技術立國」，政府從政策、計劃、財政、金融等方面，對發展應用技術、基礎研究，尤其是對高技術大力引導和支持。與自然形成的三藩市和紐約灣區相比，東京灣區發展過程中政府的有形之手更爲明顯。通過產學研官，也就是工業企業、高校、研究所和政府的合力，解決在發展中遭遇的重大科技問題。

教育與科研資源優勢突出，是世界三大灣區的共同經驗。三個灣區的崛起都與教育和科研的優勢分不開，產學研一體的科技工業園區扮演靈魂性的角色。這些灣區高校林立，特別是擁有創新科技能力的名校。三藩市灣區公私立大學83所，最著名的有史丹福、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紐約灣區58所，有哥倫比亞、普林斯頓、耶魯；東京灣區263所，有東京大學等。

比照三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成立科技產業園具有先天優勢。大灣區內，香港擁有豐富的高等教育與科研資源，世界排名前50名的高校3、4所，擁有16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科研成果豐厚，但成果向市場轉化是個短板。廣東省有高校180所（包括香港與內地知名高校在此設立的分校），雖然過去列入國家「211」和「985」等重點高校數量不多，但香港與北京等知名高校在此建立的分校和研究所正在彌補這一缺憾。

與此同時，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經濟最發達、最具活力、對外開放程度最高的區域，創新科技已經起步，並充滿活力。廣州具有高校和研究的一定優勢；深圳創新性企業林立，被稱之爲「中國硅谷」；香港高校和研究機構科研能力強大，時有研究成果面世。而大灣區內有產業門類較全的企業，不僅可以吸納創新科技成果，實現創科成果向應用轉變，同時爲創新科技提供豐富、齊全的產業鏈配套和技術孵化空間。

從大灣區建設本身來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科技產業園，有助於先易後難地爲大灣區建設與粵港澳融合提供經驗。大灣區與世界其他灣區相比，最大的不同在於分屬不同的社會制度，在多方面的融合中，「一國兩制」既是優勢，亦會帶來困難。如果先從易於整合的地方着手，先行先試，可以實現較早起步，事半功倍，爲整個大灣區建設提供經驗。

實現產學研官有機結合

香港回歸21年，澳門回歸19年，港澳與內地合作、融入內地已經有經驗和基礎條件。首先，香港與國家、與珠三角在創新科技合作上已經「先行先試」，有一定經驗。比如，香港科技創新研究能力突出，並且已經率先「融入國家」。國家重點實驗室、「兩院」院士、國家科技資金來港等，都已經先行一步。科技工業園建設有政策參照。

其次，深圳等地與香港有創科合作的經驗可循。如深港科技園區等兩地合作已經具有一定基礎和經驗。現在需要的是進一步整合和擴大，實現質的蝶變。

第三，成立大灣區科技產業園，是發揮灣區各城市優勢，實現互補的最佳方案，合作大於競爭。如香港的高校實力和研發能力，深圳的成果轉化、東莞等地的配套服務，各自優勢獨一無二，不可替代，也不會出現「老大之爭」。

特別是對香港來說，粵港澳大灣區科技產業園有助於解決一些深層次問題。比如園區內可以建立大學生實習基地和在老師指導下的創新創業基地，爲香港理工科學生提供發展空間，爲港澳學生與內地學生合作，爲香港青少年融入國家創建平台。

由於大灣區有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的獨特性，因此對粵港澳大灣區科技產業園需要一個具權威性的綜合機構，即成立大灣區科技產業園指導機構進行頂層設計，最好將大灣區科技產業園區定位爲改革開放再出發的「特區」，實現11個城市內產學研官的有機結合。從東京灣區的經驗來看，產學研與官結合能達到效果的最大化。

隨着國家改革開放進程持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需要制度創新和機制創新，需要建成不同制度融合發展的示範區，爲新時期「一國兩制」融入新的內涵。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泉州社團聯會會長